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苗小字第624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訴訟代理人　林逸康
被　　告　胡舒華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前開裁定已於同年6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楊慧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